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家庭财产保险附加搬家费用保险条款

C00006032122020121003441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险合同”）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、批单、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、声明、批注等组成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。

第二条 凡投保《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条款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投保人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发生主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，导致被保险人无法在主险合同载明的地址居住，对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合理的搬家费用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从主险合同载明地址搬至临时居住场所；
- （二）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一年内，从临时居住场所搬回主险合同载明地址。

保险金额及免赔额（率）

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赔偿处理

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，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，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。保险人按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搬家费用计算赔偿金额，但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保险金额。

其他事项

第七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第八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

以主险条款为准。